

证券代码：833331

证券简称：爱夫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属于对外担保。

对外担保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担保：

-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企业；
- （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企业；
- （3）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4）虽担保申请人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和合作的，且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依《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以上企业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调查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供担保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充分了解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资料：

- （1）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2）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 （3）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4）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5）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如有）；
- （6）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7）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8）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担保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总经理审定后，再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以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九条 责任人应通过申请担保人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

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责任人应当向申请担保人索取。

第三节 担保的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

（一）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在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时（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五条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投票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应当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对方不能提供的，应拒绝为其担保。

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十七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认为担保确有必要，且风险不大的，方可以担保。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七）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九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间；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条 责任人签订担保合同，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或对签订人或该申请担保人最高数额的授权。

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签订担保合同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十三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应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分可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控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将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六条 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七条 责任人对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报送董事会秘书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作为新的对外担保，报送董事会秘书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报告董事会；

（五）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财务部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报告董事会；

（六）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该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申报债权、参加破产财

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二十九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向股东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如有）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

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等责任人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